

#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名譽教授禮聘辦法

98年9月16日本院9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9月16日本院109學年度第1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第6條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崇敬並表彰對本院(含民國八十九年本校改制前之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律學系之法學組、司法組及財經法組)長期奉獻,並在法學教學研究上有卓越貢獻之本院專兼任教授,於退休後由本院致聘名譽教授榮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名譽教授應具有教授證書,並符合左列條件之一:  
一、在本院擔任專任或兼任教師年資合計十五年以上(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教學研究成績卓著;  
二、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院擔任專兼任教師年資合計五年以上(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前項專任教師年資之計算,有關留職停薪及借調部份,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
- 第三條 經本院專任教師三位以上連署推薦名譽教授者,院長應成立名譽教授選薦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院長、法律學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聘請三位校內外之法學教授為委員,就受推薦候選人審核之。  
前項選薦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名譽教授候選人,經院務會議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者,授予名譽教授榮銜。
- 第四條 名譽教授為無給職,其禮遇如下:  
一、致獲本院名譽教授證書。  
二、得於名片上使用本院名譽教授榮銜。  
三、定期寄贈本院出版之刊物。  
四、比照本院專任教師,使用比較法資料中心之資料及書籍。  
五、使用本院貴賓停車位。  
名譽教授得隨時就本院院務或法律學系系務,提出建言。
- 第五條 名譽教授若有影響本院聲譽或其他不宜繼續授予名譽教授榮銜之情事,得由院務會議出席人數過半數決議,廢止其名譽教授榮銜。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